

四川近代史料選輯之一

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資料

四川大学历史系編

4861
4

內 部 發 行

四川近代史料选輯之一

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資料

四川大学历史系編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5\frac{5}{8}$ · 字数 108 千

1962年2月第1版 1963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1—3,400

統一書號：11118·3

定 价：(7) 0.63 元

編輯說明

1. 本書系四川大學歷史系整理原巴縣檔案（清代至民國）編輯成的三個專案資料選輯。可作為研究四川近代史的參考。由於是舊檔案的材料，其中的觀點和立場也多是反動的或落後的，敘述的史實也有待研究，希讀者注意。

2. 在資料中，必要之處由編者加上了簡介和按語，以便利讀者。

3. 為了保存史料原來面目起見，一般不刪削，但有些與本案無關或重複之處，也酌量刪減，並在刪減之處由編者注明。

4. 書中除對原件加以標點外，其中部分原件過長，為了清晰起見，分出段落並加上小標題；對原件有疑義和文字殘缺的地方用口表明，錯字改正在〔〕內，增添文字加在（）內。

5. 在資料中，必要時還附錄了一些有關的文件和圖片，以供參考。

6. 本書完全屬於參考性質。編輯中如有不妥之處，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总 目

四川教案档案資料选輯…………… (3)

四川人民抵制日貨斗争档案資料

选輯…………… (83)

四川人民收回重慶王家沱日租界斗争

档案資料选輯…………… (145)

四川教案档案資料選輯

目 录

酉阳教案黔江教案及重庆教案綜述	(7)
-----------------------	-------

酉 阳 教 案

清王朝川东兵备道道尹錫珮处理酉阳

小搖坝打教案的咨稿	(14)
帝国主义走狗教民张添兴等誣控	(16)
公信堂附近居民邓邦杰、蓝再武証詞	(17)
楊胜約自述	(17)
吳明約自述	(18)
参加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刘慎法、张添沅自述	(18)
发起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刘胜超自述	(19)
清政府对本案的处理	(21)

 附：清王朝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

關於同治四年“酉陽教案”擬結的奏稿	(22)
-------------------------	--------

清王朝欽差大臣、帝国主义走狗李鴻章禁止

民众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告示	(25)
--------------------	--------

 附：清王朝廣總督李鴻章會同成都將軍

 崇實、四川總督吳棠關於“酉陽州教案”

擬結的奏稿	(27)
-------------	--------

被教民杀害全家之酉阳团民何大发的控稿	(31)
酉阳知州曾传道关于张佩超罚款事的禀稿	(35)

黔 江 教 案

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参加者小贩郑双荃自述	(38)
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参加者蔡从禧自述	(39)
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参加者手工工人谢家俸自述	(40)
小贩汤毛証詞	(41)
清王朝爪牙、差役谢溃关于陈惊发被迫自杀的 禀稿	(41)
重庆府四望关盐捕府吕烈嘉等关于会审“黔江教案”的 红白禀	(42)
法国侵略者参赞洛克特关于“黔江教案”结案的 照会(附: 條約四款)	(44)
清王朝派員吕烈嘉等关于“黔江教案”结案的 会禀稿	(46)

重 庆 教 案

清王朝四川总督刘秉璋关于“重庆教案”的奏稿 ...	(51)
被帝国主义走狗罗保芝杀害的尸亲要求惩办状	(56)
何兴順无故被害	(60)
受害尸亲以守候半載未見处理請速提訊凶犯状	(61)
残杀重庆人民的一群凶手供詞	

主犯罗元义口供	(62)
凶手何包鱼口供	(62)
凶手金玉山口供	(63)
凶手田海清口供	(63)
帮凶张炳南口供	(64)
凶手张二口供	(65)
凶手秦香之口供	(65)
巴县緝获吳炳南等解省請批稟	(66)
巴县知县压制人民反帝的告示	(68)
巴县請移解逃犯高二公文	(69)
清王朝媚外逮捕反帝爱国人民石开阳札	(70)
清王朝与帝国主义訂立“重庆教案”賠款条約	(70)
清王朝与法帝国主义議定的賠款条約全文	(71)
清王朝四川总督刘秉璋奏稿	(74)
清王朝发給死难尸亲埋葬費各銀拾两并出牌示	
恫吓人民(附:領狀口供)	(77)
清王朝督飭逮捕反帝爱国领导人石开阳并予	
巴县知县以处分札	(78)
主犯罗元义判处死刑, 反帝爱国青年石汇惨遭	
屈杀移文	(79)
人民歌唱反帝斗争事迹清王朝严加禁止札及告示 ..	(80)

酉陽教案黔江教案及重慶教案綜述

中国人民的反教会侵略斗争，是反帝斗争的一条重要战线。

“基督教”、“商品”、“炮舰”是帝国主义者侵略殖民地的整套工具。鸦片战争以后，侵略者用炮舰轰开了我国的大门。他们派来的传教士，积极参加侵略者的指挥部，出谋划策，参与条约起草工作，充当翻译人员，力求掠夺中国的权利。他们倚仗不平等条约，进入中国内地，进行侵略活动。最初进入四川省的法国传教士，每人都带一分法国公使发的护照，上面这样写着：

“大法国钦差驻劄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为发给护照保护事。兹因遵大清国大皇帝，大法国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全权大臣，于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咸丰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顺天两城内，设立和约章程第六第八前后等款。故本大臣将此护照，交付本国人天主教之教士某某收执为据。本大臣因深知某某教士，系我国名士，德才兼优。所以请烦大清国执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员，边疆大吏，自此以后，传教士某公，在四川省来去传教居住，无论何处租买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听其便，丝毫不可留难，当以宾礼相待，并望随时照料。为此本大臣给发此照，凡属大清国轄内外各处，咸宜遵照勿违。右付传教士某某。”①

① 重庆清代档案同治朝及光绪朝外交之部俱有此种护照底稿。藏四川大学历史系档案室。

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侵略者拿着这个护身符，深入四川省穷乡僻壤，攘权夺利，搜集情报，霸占田产，包揽词讼，逞凶残杀，勒索赔款，干出许多穷凶极恶的罪恶勾当。

中国人民是热爱祖国的。中国人民并不排斥外来的宗教。但是，当侵略者企图吞噬中国领土的时候，中国人民对于“那些到了中国只是为了赚钱的人，那些利用其被赞颂的文明，只是为了欺骗、掠夺、暴行的人，那些对中国作战只是为了获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权的人，那些对中国作传播基督教来掩护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是非常憎恶他们的”^①。因此反教会侵略斗争，就随着侵略者的罪恶活动而在全各地发生了。一八六〇年以后，中国各地发生的反教会侵略斗争（所谓教案），不下数百次，其中以四川省为最多，规模很大，影响也很广。有两次还发展成为武装起义^②，给帝国主义侵略者和清政府以很大的打击。关于这些反教会侵略斗争的文物和记载，近几年来，已有人进行整理、发表。现在我们从巴县清代档案中发现的酉阳教案、黔江教案及第二次重庆教案的资料编印出来。尽管这些资料还不完整，也可以使我们知道一些四川人民进行反帝斗争的情况。

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教会进入四川，实际上开始于一八五

① 引自列宁斯大林论中国。

② 一八九八年，大足余栋臣打教起义及一九〇二年金堂、华阳、简阳、资阳一带的红灯教打教起义。

八年^①。法国天主教士在重庆长安寺街修教堂，建教会，设一主教，轄云南、貴州、四川三省教务。一八六一年后，英美教会也相继侵入。一八六二年，法国天主教主教范約瑟扩建长安寺教堂佔占民产，激起重庆人民公憤，搗毀了該教堂，这是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运动的开始，也就是第一次重庆教案。同年，法国教士邓司鐸到酉阳，在距城二十里的小搖坝建筑公信堂，并收买痞匪，强迫人民信教。一八六五年二月，酉阳人民不能忍受教会的欺凌，在刘胜超领导下，打毀公信堂，七月，又毆毙教士瑪弼乐，这就是第一次酉阳教案。这次事件发生以后，帝国主义侵略者仍不甘心，除了向清政府勒索賠款外，还繼續在县內修建教堂，佔买田产。到了一八六八年，群众又烧毙法教士李国。这一次斗争，規模較大，人民张旗执械，列陣对垒，且悬挂牌示在州衙門要“誅灭天主教，斬草除根”^②。民教互相攻杀，死亡近千人。清政府聞訊，大为惊恐。急派卖国賊李鴻章到重庆处理，結果，酉阳人民被处分十人，賠款一万八千两。这就是第二次酉阳教案。一八七三年，法国侵略分子主教范約瑟，派教士余克林等到黔江县佔买房屋，修建教堂，激怒了黔江各阶层人民，一致联合起来，打毀教堂，并杀死教士余克林、

① 据巴县志：明神宗时耶穌教会已到过四川，清康熙时，重庆也早有了天主教堂，但教会須受地方官管束，外国教士，也禁止进入我国內地。及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〇年，中法天津北京两条約規定：“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法教士就在这些条約的庇护下，侵入四川。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三十五卷三十一頁。

戴明卿二人。这就是黔江教案。结果，清政府再一次地向侵略者屈服，除县令革职外，黔江人民被处分四人，赔款四万余两结案。尽管侵略分子依势逞凶，清政府退让媚外，惨杀人民，赔偿巨款，而四川人民却毫不屈服，继续进行斗争。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南充、巴中、内江、营山都有教案发生。一八七六年，邻水人民展开了“逐教”运动，拆毁教堂五处，焚毁教民房屋一百余家，为非作歹的教民，都被逐出境。同年四月，江北县以陈子春为首集合四十八个乡场数千人，分头炮打教堂，攻击教民，他们据城垣，设稽查，立刑罚，传号令，斩决教民。五月至十月，涪州人民数千，头裹红巾，扬旗鸣炮，先后将州城内外教堂八处完全焚毁，州属教民，概行驱逐出境^①。一时巴县、南川、丰都、垫江、荣昌、璧山、云阳、彭水、秀山、长寿纷纷响应，打毁教堂，驱逐教士，形成一股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大洪流，摧毁了帝国主义多年在四川所建立的教堂侵略障地。经过这次斗争，使教会的凶焰大为下降，从而出现了以后十年内川省民教“相安无事”的现象。中法战争以后，清政府进一步地投降了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气焰又复高涨。一八八六年，美国教会在重庆鹅项颈、英国教会在丛树碑修造房屋。鹅项颈地方，紧接浮屠[图]关，形势极为险要，关系重庆安全。美国教会在这里修建房屋，显然是想占据险要，控制整个重庆。当时重庆

^① 中法外交史料一卷十页，及丁文诚公奏稿十四卷三页。

人民联名請巴县衙門制止。巴县署迁延不理，加以依靠教会势力起家的买办商人教徒罗元义，依势逞凶，收买打手，打死平民十一人，这便激怒了重庆人民，把城内外所有外国教堂医館房屋完全打毀。南川、綦江团勇，也加入了斗争的行列。江北、銅梁、大足等地人民，也击毀教堂医館响应。在教堂打毀后，外国传教士們紛紛电請駐北京的本国公使向清政府交涉，清王朝吓慌了，立命四川总督查办。最后由于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声势浩大，清廷迫于人民的压力，终于将外国侵略者包庇的祸首罗元义斬首示众。但清王朝为了献媚于侵略者，镇压人民，除赔偿教会损失二十余万两外，并将反教会侵略斗争的积极分子石汇斬首。这就是有名的重庆第二次教案。这一次斗争，表现了四川人民反帝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了人民的伟大力量。从此以后使四川的反教会侵略运动，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一八九八年大足的反教会侵略起义和一九〇二年的紅灯教反教会侵略起义，可以说都是这一次斗争的继续和发展。

四川早期的反教会侵略斗争，大約经过已如上述，从酉阳教案、黔江教案及第二次重庆教案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

一、教案发生的原因，是由于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侵略者和他們收买入教的痞匪，欺压人民所引起的。他們不是真正的宗教信徒，不是传教者，而是假借宗教侵略中国，魚肉中国人民，甚至妄图灭亡中国的强盜。教案的发生，他

們应負全部責任。

二、清政府处理教案的方針，对人民是采取鎮压的手段，而对侵略者却是投降献媚的态度，每次教案以后，都是賠償巨款，惩杀人民。他們想以这种方法来消弥所謂“民教糾紛”，結果出乎他們意料之外，鎮压的愈凶，人民的反抗愈激烈，教案的发生也愈多。

三、四川人民接受了这几次反教会侵略斗争的經驗教訓，逐漸认清了清政府的媚外、卖国立場，因而斗争的方式和目标，也逐步扩大由打教堂、杀教士，进而发展成为規模較大^①的武装起义，口号也由“順清灭洋”轉变为“灭清剿洋兴汉”的运动。所以四川早期发生的这几次教案，就其历史意义來說，是很重大的。当这些反教会侵略斗争发生时，在中国虽然还没有产生先进的政党，受到一定的历史局限，但它是四川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号角。他們的英勇斗争在中国人民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輝的一頁。

① 一八九八年余栋臣在大足起义提出“順清灭洋”的口号，声明“但誅洋人，非叛国家”。一九〇二年，資阳紅灯教圍城之前，在各地散发揭帖，提出“灭清、剿洋、兴汉”的革命綱領。前者見于大足县志，后者見于清代巴县档案。

酉陽教案

这一部分材料，是从原巴县所藏清朝同治年間酉阳州人民反对法国教会侵略的旧档中整理出来的。从这批档案中，我們可以看出“酉阳教案”的发生是由法国教士及其走狗教民，平日欺压人民，逼人信教所激起。連当时有势力的地主阶级分子如馮仕銀、张佩超等，也不免要遭受法国教会及其走狗教民的威胁，他們对于一般平民的横行霸道，当然更是毫无忌憚的。

“酉阳教案”經歷的时间較久，但教案事实的发生主要是在一八六五（同治四年）和一八六八（同治七年）两年。一八六五年的二月二日，有民众搗毀小搖場公信堂的事件发生；七月初九日又有法国教士瑪弼乐在城隍庙为人毆毙的事件发生。这一次和彭水、丰都两县的教案有着联系。一八六八年，阴历十月間，“教民龙秀元逼勒朱永泰退婚，搶掠家財，燒毀民屋，一时激动公憤”^①，因而发生了十一月二十日群众焚毀教堂，燒毙法国教士李国（又作李国安）的事件，在冲突中群众和教民都有大量的死亡。这一次武装斗争的規模很大，貴州民众也有参加，死伤人数在千人以上，在近代

① 籌办夷务始末卷六四，同治八年成都將軍崇实、四川总督吳棠奏語。

史的反教会侵略运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①。清王朝在法国公使罗淑亚的恫嚇和要挟下，一八六九年乃派湖广总督李鸿章赴川就地处理这次教案，李鸿章为此发布了取締民众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布告。在这里清楚地看到了清王朝媚外压民的卑鄙手段。

这部分档案资料极不完整，不容易使我们明了“酉阳教案”的全貌，因此，我们附录了两个文件：一是一八六七年清王朝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关于处理一八六五年“酉阳教案”的奏稿，二是一八六九年清王朝湖广总督李鸿章会同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吴棠关于“酉阳州教案”拟结的奏稿，它对“酉阳教案”的研究将有所帮助。

清王朝川东兵备道道尹錫珮处理 酉阳小搖坝打教案的咨稿

编者按：咨稿中有关于刘胜超等在一八六五年二月二日（同治四年正月初七日）打毁小搖坝公信堂的起因和经过的叙述。从这当中看出：这次教案的发生原因，主要是由教士、教民逼人信教，并经常恃势逞横，百般欺凌；民众怨忿日积，到了忍无可忍，便爆发出来。而当时反动腐败的清政府，深

^① 可批判地参考王文杰：“中国近世史上的教案”，一九四七年私立福州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出版。

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一遇民教糾紛，就不惜喪心害理地牺牲人民。这一点表现得非常露骨。

为提审事。案查同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前署道恒保任内，据前署酉阳直隶州知州董貽清稟称：同治四年正月初七日，据教民张添懋^①等报称，本日上午州民刘胜超等，因挾口等教中斥罵欺凌之嫌，糾[糾]約多人，将传教士邓司鐸修設教堂与口等房屋各門窗什物打毀，并吳明約^②乘机搶奪去銀八十餘兩。刘胜超等現各逃逸，報勘緝究等情。并據約邻邓邦杰等報同前由，当經会差兵役严緝。一面会同营員詣勘得該处地方，小搖坝距城二十里，修有教堂一院，名曰公信堂。周围俱系土牆，外設大門一道。內正房三間，中系堂屋，左右系臥室，正房前左右各有廂房二間，各門窗什物俱有打毀形迹。又勘得张添懋、周得正住房各一連三間，李登高、冉万光住房各一連四間，查看各門窗什物俱有打毀形迹。勘毕随提訊原報张添兴、周得正、李登高、冉万光，各供均与原稟相同等情到道。据此，恒署道当經委員前往該州，会同严緝审办，旋即卸事。署道到任交接，复經委員飭緝会办在案。嗣据张添兴等控，奉前兼署总督部堂崇^③札飭提道审办等因。署道遵即委員飭緝。行提去后，該前署州董

① 张添懋名字，前后頗不統一，有时作张添兴，亦作张天兴。

② 吳明約与刘胜超等无关，系一无賴，临时見財起意；有关吳的部分因而删去。

③ 即成都將軍崇实。